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0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龔哲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哲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龔哲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予以主張、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3）為圖己利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
01 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林美足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268號

25 被 告 龔哲正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000號
27 之2四樓6

28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○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龔哲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11月29日2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05 機車至嘉義市東區文昌公園旁，徒手竊取蕭素雲所有之折疊
06 長桌2張，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離。嗣經蕭素雲察覺有異，
07 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龔哲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未經
11 被害人蕭素雲同意竊取上開物品一情不諱，經核與被害人蕭
12 素雲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、監視器
13 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
14 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
15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1 檢 察 官 周欣潔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林佳陞